华泰财险团体旅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被保险人应为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正常生活的自然人。

任何情形下，本保险合同不承保被任何国家或国际组织认定的恐怖分子或恐怖组织成员，或非法从事毒品、核武器、生物或化学武器交易的人员。

第三条 投保人应为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非法人组织，被保险人人数不得低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最低要求。对于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自然组成的特定团体，在符合监管相关规定及最低参保人数要求前提下，投保人可以为符合条件的自然人。

第四条 保险金受益人

（一）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关于继承的相关法律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没有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3）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死亡在先。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人身保险，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对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应经被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由其监护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二）伤残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伤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五条　被保险人人数变更

（一）投保人因其人员变动，需增加、减少被保险人时，应以书面形式向保险人提出申请。保险人同意后出具批单，并在本保险合同中批注。

（二）除另有约定外， 被保险人人数增加时，保险人在审核同意后，于收到申请之日的次日零时开始承担保险责任，并按约定增收保险费;被保险人人数减少时，保险人在审核同意后，于收到申请之日的次日零时起，对减少的被保险人终止保险责任，并按约定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但减少的被保险人本人或其保险金申请人已领取过任何保险金的，保险人不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持有有效身份证明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障区域内旅行时，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依照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且给付各项保险金之和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

（一）身故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持有有效身份证明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障区域内旅行时，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事故为直接原因造成身故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持有有效身份证明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障区域内旅行时，遭

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的，保险金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后 30 日内退还保险人已给付的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前保险人已给付本条第（二）项约定的伤残保险金的，保险人在给付身故保险金时应扣除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

（二）伤残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持有有效身份证明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障区域内旅行时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事故为直接原因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发文号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公告 2024 年第 24 号，标准编号为 GB/T 44893-2024），以下简称“《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伤残项目，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及《伤残评定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相应伤残项目进行评定，**并按评定结果所对应的《伤残评定标准》中规定的给付比例乘以保险金额给付伤残保险金。如被保险人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该事故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该被保险人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伤残保险金。**

在保险期间内，当同一意外伤害事故造成《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伤残评定标准》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对于不同意外伤害事故造成《伤残评定标准》所列的伤残，本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伤残合并前次伤残可领较严重等级伤残保险金者，按较严重等级标准给付，但前次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投保前已患或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伤残评定标准》所列的伤残视为已给付伤残保险金）应予以扣除。

被保险人如在本次意外伤害事故之前已有伤残，保险人按合并后的伤残程度在《伤残评定标准》中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但应扣除原有伤残程度（投保前已患或因本保险合同责任免除事项所致《伤残评定标准》的伤残视为原有伤残）所对应的伤残保险金。

（三）可选保险责任

投保人可以选择增加投保以下额外保险责任中的一项或两项，并在保险单中载明。若投保人选择增加额外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持有有效身份证明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障区域内旅行时，在下述情形下或期间内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因该事故为直接原因导致死亡、伤残的，保险人将依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内容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高风险运动：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持有有效身份证明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障区域内旅行时，在被保险人旅行地的经当地政府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旅游景点、合法娱乐场所及合法运动场所内，遵守场所与设施管理方安全管理规定所参与的，比一般常规性的运动风险等级更高、更容易发生人身伤害的，非比赛性、非职业性的以下列明的运动。被保险人进行此类运动时须具备相关防护措施或设施，以避免发生损失或减轻损失，包括：

潜水（**下潜深度不超过 18 米**），滑水，滑冰，骑马（**有牵引或陪骑**），室内攀岩运动，轮滑，滑板，登山（**海拔高度 5000 米及以下**），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拳击，野外穿越，野外定向，野战，拓展训练，漂流，溯溪，热气球，山地自行车骑行、公路自行车越野，驾驶或乘坐越野车、沙滩车越野，驾驶卡丁车，皮划艇，帆船以及保险人认可的其他高风险运动。

投保人可选择投保前述一项或多项高风险运动项目，保险人对各被保险人承担的高风险运动保障责任，包括保险合同所承保的高风险运动的具体项目，均以保险单或批单所载内容为准，保险单或批单中未载明已投保的高风险运动项目，不属于本保险合同所承保的高风险运动。

2、 赛事运动：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持有有效身份证明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障区域内旅行时，被保险人在旅行地参加的，不以赛事相关收入（如薪资、奖金、商业代言等）

为主要谋生手段，通过有组织、有规则、有竞争性的形式开展的非职业性运动活动。该运动不以职业竞技的高度专业化为核心目标，可以由政府部门、体育社会组织或企业等官方或半官方组织主办，旨在通过比赛的方式来决出胜负或评选出优秀者。

可选救援服务

第七条 投保人可以通过在本保险合同中另行约定的方式选择投保救援服务，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人将根据保险单的内容于保险期间内根据该约定为被保险人提供如下一项或多项救援服务，保险人提供的旅行救援服务以保险单中的记载为准。

旅行救援服务：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障区域内旅行期间若遇紧急情况或需要，可以通过拨打本保险合同所载的救援热线电话，在保险人委托的救援机构或其授权代表（以下简称“救援机构”）提供的如下范围内，获得救援服务。

（一）上门问诊：救援机构提供便捷的上门问诊服务（House Call），为被保险人提供基础诊疗。

（二）陪诊：协助被保险人通过医疗、服务机构预约陪诊服务。

（三）陪护：若被保险人病情严重至需要入院治疗，住院期间被保险人确认需要专业陪护人员照理的，救援机构可协助被保险人在医疗、服务机构预约陪护服务。

责任免除

第八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二） 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三）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殴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四） 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疾病、药物过敏；

（五） 被保险人接受医疗检查、麻醉、整容手术及其他内、外科手术；

（六）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七）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八） 恐怖袭击；

（九） 被保险人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十） 被保险人因精神错乱或失常而导致的意外；

（十一） 被保险人受细菌、病毒或寄生虫感染（但因受伤以致伤口脓肿者除外）；或被保险人中暑、猝死或食物中毒；

（十二） 直接或间接由流行疫病或大规模流行疫病爆发引起；

（十三） 被保险人在极端路况或恶劣天气下开展任何活动；

（十四） 违反法律法规或交通管理部门的规定搭乘交通工具或搭乘未经保险事故发生地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交通工具；

（十五） 被保险人以接受医生治疗或疗养为目的而进行旅行；被保险人违反医生的嘱咐而旅行或当被保险人在其身体条件不适宜于旅行时进行旅行；

（十六） 被保险人身体状况尚适宜旅行情况下未遵循主治医生建议立即返回其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做进一步治疗而导致病情恶化所引致的身故、伤残；

（十七） 合同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人不承保的任何运动。

第九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伤害导致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 被保险人在参加高风险运动期间及赛事运动期间；（若投保人投保本保险条款第六条第（三）项对应可选保险责任，则对于其所选择进行投保的运动不适用此条。）

（二） 被保险人进行各种车辆表演或特技表演期间；

（三） 被保险人参加任何航空或飞行活动期间，包括身为飞行驾驶员或空勤人员，但以缴费乘客身份乘坐客运民航班机的除外；

（四） 被保险人参与执行军警任务、消防救援任务、应急救援任务，或以执法身份执行任务期间；

（五） 被保险人受雇于商业船舶并执行职务期间；于海军、空军服军役期间；职业

性操作或测试任何种类交通工具期间；担任职业性潜水员期间（即从事水下救助打捞、海洋工程、港口和桥梁工程等水下作业的人员）；从事石油或化工业、森林砍伐业、建筑工程业、运输业、采掘业、采矿业、空中摄影、处理爆炸物、水上作业、高空作业等职业活动期间（任何体力劳动或与操作机器有关的工作）；

（六） 被保险人参与任何职业性体育运动或赛事期间；

（七） 战争（无论宣战与否）、内战、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八） 被保险人醉酒或受毒品、管制药品的影响期间；

（九）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十） 被保险人于旅行当地国家或地区，被司法当局拘禁、拘留、羁押或判处入狱服刑期间。

若由于本保险合同中责任免除的情形导致的被保险人死亡，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除法律规定不退还保险费的情形外，保险人退还相应的未满期保险费。

第十条 若投保人选择投保本保险条款第六条第（三）项可选保险责任中的“高风险运动”保险责任，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 被保险人违反相关的高风险运动设施管理方的安全管理规定；

（二） 被保险人在其旅行目地的经当地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旅游景点、合法娱乐场所及合法运动场所以外的任何区域，参与任何高风险运动；

（三） 未签订高风险运动合同或者相关的安全告知、游览须知等类似文件的，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不在此限；

（四） 本条款第八条、第九条约定的责任免除事项。

第十一条 若被保险人选择投保本保险条款第六条第（三）项可选保险责任中的“赛事运动”保险责任，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 被保险人不符合承保的赛事运动或赛事参赛要求；

（二） 被保险人未按承保的赛事运动或赛事主办方或组织方要求配备必要的参赛装

备；

（三） 被保险人违反承保的赛事运动相关安全管理规定；

（四） 本条款第八条、第九条约定的责任免除事项。

保险金额、免赔额（率）和保险费

第十二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人和投保人可以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约定免赔额（率）等限制条件，并于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费依据保险金额与保险费率计收，并于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起讫时间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一）如投保全年多次往返保障计划，每次保险责任的开始时间为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每次离开其境内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所在的市级行政区域（省、自治区下辖的地级市）或直辖市全域直接前往该区域以外的境内其他地区或境外国家、地区的旅行目的地之时，每次保险责任的终止时间以下列最先发生的时间为准：

（1）该被保险人完成该次旅行后返回至其境内的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之时；

（2）保险单或保险凭证所载保险期间届满之时。

（3）如保险人和投保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约定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每次旅行承担保险责任的天数上限的（即单次旅行责任期限），被保险人单次旅行责任期限届满之时。

（二）如投保单次保障计划，保险责任的开始时间以下列情况中最迟发生的时间为准：

（1）保险单或保险凭证所载的保险期间起始之时；

（2）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离开其境内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所在的市级行政区域（省、自治区下辖的地级市）或直辖市全域直接前往该区域以外的境内其他地区或境外国家、地区的旅行目的地之时。

该保险责任的终止时间以下列情况中最先发生的时间为准：

（1）保险单或保险凭证所载保险期间届满日；

（2）该被保险人完成首次旅行后直接返回至其境内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之日。

（三）除另有约定外，无论投保全年多次往返保障计划或者单次保障计划，若被保险人为入境中国大陆旅游的非中国大陆居民，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的开始时间以下列情况中最迟发生的时间为准：

(1)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所载的保险期间起始之时；

(2)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通过中国境内边防检查站检查，办理完成入境手续时。

如投保全年多次往返保障计划，该保险责任的终止时间以下列情况中最先发生的时间为准：

（1）被保险人完成该次境内旅行后通过中国境内边防检查站检查，办理完成出境手续时；

（2）保险单或保险凭证所载保险期间届满之时；

（3）如保险人和投保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约定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每次旅行承担保险责任的天数上限的（即单次旅行责任期限），被保险人单次旅行责任期限届满之时。

如投保单次保障计划，该保险责任的终止时间以下列情况中最先发生的时间为准：

（1）保险单或保险凭证所载的保险期间起始之时；

该被保险人完成首次境内旅行后通过中国境内边防检查站检查，办理完成出境手续时。

第十四条 保险期间的延长

在保险期间内，如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且因此导致被保险人在本保险期间内已经开始的某次旅行至保险期间届满时仍未能结束的，保险人将根据被保险人完成该次旅行合理及必要所需的时间，延长被保险人的保险期间，**延长期间最长不超过保险单所载明保险期间届满日起 10 日**。因下列原因导致的保险期间延长，保险人不加收保费：

（一）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障区域内及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有效时的旅行期间因患有疾病或遭受意外伤害而导致严重身体伤害且经医生书面建议需要住院或留院观察，鉴于被保险人医疗状况，该次旅行需要延期；或

（二）被保险人为境内居民的情况下，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障区域内及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有效时的旅行期间，因被保险人预订的返回其境内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的公共交通工具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延误；

（三）被保险人为入境中国大陆旅游的非中国大陆居民的情况下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障区域内及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有效时的旅行期间，因被保险人预订的离开中国境内的公共交通工具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延误。

除以上（一）、（二）、（三）项列明之外的其他原因导致被保险人无法如期实现旅行结束的，保险期间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不做延长。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六条 保险人认为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提供的有关给付保险金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

第十七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向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

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九条 投保人应当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全部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约定足额交纳保险费的，保险合同不发生效力，对保险合同生效之日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未告知事项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全体被保险人或者提高全体被保险人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未告知事项仅足以影响某位被保险人承保或提高该被保险人保险费率的，保险人仅有权解除该被保险人项下的保险保障。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解除本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对保险合同解除前全部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全部保险费；仅解除单一被保险人保障的，保险人仅对该被保险人保障解除前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对应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解除本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对合同解除前全部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退还全部未满期保险费；仅解除单一被保险人保障的，保险人仅对该被保险人保障解除前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未满期保险费。

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二十一条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

第二十二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二十三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身故保险金申请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原件；

3、 被保险人有效身份证明；

4、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5、 警署机构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的书面证明或验尸报告；如被保险人在境外身故的，需要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所在国使、领馆或保险事故发生地政府有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或验尸报告；

6、 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保险金申请人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7、 警署、交通、消防部门等法律法规授权的有关部门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

8、 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诊断证明书（包括但不限于诊断全称、病历和治疗过程）、医疗记录、住院证明正本；

9、 **若被保险人选择投保本保险条款第六条第（三）项可选保险责任中的“高风险运动”保险责任，并发生该保险责任项下的保险事故，保险金申请人还需提供：**

(1) 被保险人与高风险运动的组织方签订的运动合同或相关凭证如门票、存根等；

(2) 高风险运动的组织方或事故发生所在旅游景点、娱乐场所、运动场所或警署、交通、消防等法律法规授权的有关部门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

10、**若被保险人选择投保本保险条款第六条第（三）项可选保险责任中的“赛事运动”保险责任，并发生该保险责任项下的保险事故，保险金申请人还需提供：**

(1) 被保险人与赛事运动组织方签订的参赛合同或组织方发放的参赛证明等；

(2) 赛事运动的组织方或事故发生所在旅游景点、娱乐场所、运动场所或警署、交通、消防等法律法规授权的有关部门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

11、保险人所要求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伤残保险金申请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原件；

3、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4、 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5、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并取得《司法鉴定许可证》的或经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协商同意的鉴定机构根据《伤残评定标准》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资料或身体伤残程度评定书；

6、 警署、交通、消防等法律法规授权的有关部门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

7、 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诊断证明书（包括但不限于诊断全称、病历和治疗过程）、医疗纪录、住院证明正本；

8、 **若被保险人选择投保本保险条款第六条第（三）项可选保险责任中的“高风险运动”保险责任，并发生该保险责任项下的保险事故，保险金申请人还需提供：**

(1) 被保险人与高风险运动的组织方签订的运动合同或相关凭证如门票、存根等；

(2) 高风险运动的组织方或事故发生所在旅游景点、娱乐场所、运动场所或警署、交通、消防等法律法规授权的有关部门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

9、 **若被保险人选择投保本保险条款第六条第（三）项可选保险责任中的“赛事运动”保险责任，并发生该保险责任项下的保险事故，保险金申请人还需提供：**

(1) 被保险人与赛事运动组织方签订的参赛合同或组织方发放的参赛证明等；

(2) 赛事运动的组织方或事故发生所在旅游景点、娱乐场所、运动场所或警署、交通、消防等法律法规授权的有关部门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

10、保险人所要求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三）被保险人继承人作为保险金申请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需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四）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五）**被保险人于境外发生保险事故时，除须按照本条第（一）至（四）款约定提供相应给付保险金的申请文件外，凡由境外机构或人员出具的文件必须经此境外出险地合法公证机构对文件的有效性及真实性进行公证及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当地所在国使领馆认可。**

第二十四条　在申请给付保险金的期间内，为对保险事故作出准确核定，保险人有权要求被保险人做身体检查或提供有关检验报告。如被保险人身故，保险人有权要求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进行现场查勘、核损定价、参与案件诉讼、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诉讼时效期间

第二十六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七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依据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八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在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全部保险合同，**但保险人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向任一被保险人给付保险金的，投保人不得解除全部保险合同；**投保人可书面申请终止部分未发生保险金给付的被保险人项下保险保障，保险人审核同意后出具批单，按本合同约定退还该部分被保险人对应的未满期保险费，**但已获得保险金给付的被保险人，其保险责任不得申请终止**。

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或申请终止部分被保险人保险保障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一）保险合同解除、变更申请书；

（二）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原件；

（三）投保人有效身份证明。

投保人要求解除全部保险合同的，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本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保险单的未满期保险费；**投保人申请终止部分被保险人保险保障的，自批单载明的责任终止时间起，对应被保险人保障失效，**保险人出具批单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该部分被保险人对应的未满期保险费。**

释义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1、境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省。**

2、境外：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国家和地区，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省。

3、保险人：指与投保人签订本保险合同的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及其各分支机构。

4、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5、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发文号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公告 2024 年第 24 号，标准编号为 GB/T 44893-2024 的国家金融行业标准。

6、滑水：以享受水上乐趣为核心，参与者通过手持牵引绳，借助动力牵引（如摩托艇、专用拖船或固定索道）在水面滑行的活动。

7、滑冰：以娱乐、健身为目的，无需专业技巧，参与者通过穿戴冰鞋（鞋底装有冰刀），在有专人维护的天然或人工修建的冰场表面滑行。

8、骑马（有牵引）：在骑马体验场，由专业人员（如马夫、教练）在前方或侧方牵引马匹行进，骑手仅需保持平衡，无需主动控马。

9、室内攀岩运动：指在人工建造的岩壁上进行的攀岩活动，岩壁上的岩点（凸起物）可根据需求拆卸、重组，形成不同难度的路线。场地通常位于体育馆、攀岩馆、商场等封闭空间，配备完善的保护设施（如安全带、保护绳、缓冲垫等）。

10、轮滑：在专门的轮滑场地进行的轮滑活动，如室内或室外的平坦水泥地、木地板场地等，场地表面较为光滑，摩擦力相对较小，一般设有标准的赛道和标志。

11、滑板：在专门设计的滑板场地中进行的滑板活动，如滑板公园、室内滑板场等。这些场地通常包含各种不同的地形和设施，如碗池、U 型池、斜坡、平台、栏杆、扶手等。

12、野外穿越：是指在野外区域里主要靠徒步行走去完成起点到终点的穿越里程。中间可能要跨越山岭、丛林、沙漠、雪原、溪流、峡谷等地貌的一种户外活动。

13、野外定向：是指利用地图和指南针到访地图上所指示的各个点标，以最短时间到达所有点的一种户外运动。

14、野战：是一种利用高科技的激光电子设备在户外来模仿战斗的过程的一种体育运

动。

15、拓展训练：是一种体验式培训活动，通常在户外或特定的场地进行，通过一系列精心设计的项目和活动，旨在提升团队凝聚力、个人综合素质以及培养成员之间的沟通协作能力等。

16、潜水：参与者需要具备 CMAS 国际潜水合格证、潜水教练专业协会（PADI）资质证书或其它类似资质认证证书或在合格教练陪伴下潜水。在前述情形下，潜水深度不得超过所获 CMAS 国际潜水合格证、PADI 资质证书或其他类似资质认证证书所注明的深度。

17、溯溪：是沿着峡谷溪流从下游往上游走，一路翻越障碍，顺着溪水走到源头、登上山顶的一项探险活动。

18、市级行政区域：本合同所指市级行政区域不包括直辖市、县级市。

19、旅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指被保险人于保险期间内，以旅游为目的，离开其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所在的市级行政区域（省、自治区下辖的地级市）或直辖市全域，前往该区域以外的境内其他地区或境外国家、地区。 **被保险人往返日常居住地与日常工作地的通行，不属于本条款所称旅行。** 若被保险人为入境中国大陆旅游的非中国大陆居民，则指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通过中国境内边防检查站检查，办理完成入境手续时。

20、旅行结束：指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完成旅程后返回至其境内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若被保险人为入境中国大陆旅游的非中国大陆居民，则指该被保险人完成境内旅行后通过中国境内边防检查站检查，办理完成出境手续时。

21、猝死：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和警署机构的鉴定为准。

22、流行疫病：是指在某国家、地区或区域突然暴发并快速传播的传染性疾病。以该国家或地区政府发布的采取管制的公告时间为准，在公告之前算普通疾病或传染病，公告之后算流行疫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旅行目的地政府当局正式对外宣布当地爆发传染病；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政府相关部门发出出境公告，声称由于旅行目的地爆发传染病，不建议前往该地；

(3) 世界卫生组织宣布发生警告级别为6级的传染病，或虽未到6级但旅行目的地政府当局已经实施关闭边境的行为。

23、大规模流行疫病：指在整个洲际大陆或整个人类中流行的传染性疾病。以世界卫生组织公告该疫病是否已达到了国际公共卫生紧急事件（Public Health Emergency of International Concern，简称 PHEIC）时间为准，在公告之前算普通传染病或流行疫病，公告之后算大规模流行疫病。

24、极端路况：在道路环境中，出现的具有较高危险性、对交通通行和车辆行驶安全构成严重威胁的特殊路况。包括冰雪路况、暴雨积水路况、泥泞路况以及沙漠路况。

25、恶劣天气：指不利于人类生产、生活和交通出行等活动的气象条件且气象部门已经发布相关预警。包括降雪、道路结冰、暴雨、大雾、大风、台风橙色和红色预警，雷电、高温红色预警。

26、特技：指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27、医生：指除被保险人或其直系亲属以外的，依据其执业国家或者地区之法律，正式注册且有行医资格，并在其行医资格范围内和地域内行医之医生。

28、醉酒：每100毫升血液中酒精含量达到和超过80毫克即为醉酒。

29、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30、管制药品：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规被列为特殊管理的药品，包括但不限于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及放射性药品。

31、无有效驾驶证：

指被保险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者：

（1）无驾驶证或驾驶证有效期已届满；

（2）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3）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的牵引挂车；

（4）持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以及在暂扣、扣留、吊销、注销驾驶证期间驾驶机动车；

（5）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驾驶营业性客车的驾驶人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资格证书；

（6）依照法律法规或警署机构、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机动车的其他情况下驾车。

32、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无警署机构、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号牌，或临时号牌或临时移动证的机动交通工具；

（3）未在规定检验期限内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或检验未通过的机动交通工具。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33、未满期保险费：指解除保险合同时，由保险人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未满期保险费＝保险费×　(1－m/n)，其中 m 为本合同已生效天数，n 为本合同保险期间的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34、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35、保险金申请人：指被保险人、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36、有效身份证明：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户口簿**（限居住在境内的 16 周岁以下的中国公民）**、护照、军人证等。